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80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、2018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《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。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）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，经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方案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,645,192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,688,164,940 股的 2.2560%（占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预计回购最高股数的 60.64%），最高成交价为 4.5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46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23,032.33 万元（含交易手续费）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

份实施细则》以及最新的法规要求，认真落实公司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调整后）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